

朔州市财政局文件

朔财农〔2019〕42号

朔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 第二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债券安排及领导批示，现从一般债券中下达市级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000 万元，其中：朔城区 500 万元，平鲁区 500 万元，山阴县 500 万元，怀仁市 500 万元，应县 1000 万元，右玉县 1000 万元。该项资金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项下执行，经济科目列 51301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接文后，请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严格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务必将资金专项用于脱贫攻坚任务。此次下达给贫困县的资金，由贫困县人民政府以脱贫攻坚

规划为引领，以重点项目为平台，统筹整合使用。

